

2022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醫務化驗師 (特別豁免) 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
第 29(1A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豁免

- (1) 指明人士在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時獲豁免，不受本條例第 21(1) 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。
- (2) 凡指明公司僱用指明人士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，則該公司就該項僱用獲豁免，不受本條例第 20 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人士 (specified person) 的涵義如下：凡某人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、省或市衛生主管當局認可的所需資格，以從事實驗室檢測工作，而該工作屬 (或包括) 從事指明專業的人所進行的工作，該人即屬指明人士；

指明公司 (specified company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——

- (a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或在當其時有效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註冊；及

(b) 經營從事指明專業的業務；

指明專業 (specified profession) 指醫務化驗師專業，即列於本條例的附表第 1 項者；

指明檢測 (specified test) 指用以偵測 2019 冠狀病毒病 (即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) 的核酸檢測。

3. 失效日期

本規例在 2022 年 8 月 21 日午夜失效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陳肇始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註釋

本規例豁免為特區政府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指明人士，使其不受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(《條例》) 第 21(1) 條對醫務化驗師專業 (**指明專業**) 的限制所規限。根據該條，任何人從事指明專業而並沒有就該專業註冊，即屬犯罪。

2. 本規例亦豁免指明公司 (該公司僱用指明人士為特區政府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)，使其不受《條例》第 20 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20(4) 條，如某公司僱用某人，而該人並沒有就指明專業獲註冊以從事該專業，則該公司、其董事及其經理，均屬犯罪。